**2016「老店時空談故事」比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台灣老店是深耕於台灣本土的產業，擁有其在地情感、人文、生活、背景及舊有的回憶等，本年度首次辦理「老店時空談故事」比賽，冀望透過全面性對城市與所處環境觀察，從大家日常生活中的角度所見、所知開始紀錄，來撰寫你心目中的老店故事，為老店增添往日情懷新風貌。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承辦單位：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

**三、參加對象：**有興趣者不限地區與作品內容、國籍、年齡皆可參加。

**四、徵件主題：**以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會員店家為創作主題，創作內容需與聯誼會店家有相關之內容。

**五、作品規格：**

1.每位參賽者作品以二篇為限，作品內容為個人著作，不得由二人或以上共同創作，每件作品均需附參賽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件2、3)，若未附者即失去參賽資格。

2.對台灣老店故事有興趣、想法，以正體中文字體書寫，每篇作品以500至600字為限，敘述老店故事。

3.參選作品請以 A4 版面紙張為直式橫書電腦繕打、字體為word 14號標楷體，左邊裝訂並儲存於光碟中隨信寄出；如採稿紙書寫者，請以工整字體謄錄。

**六、收件期間：即日起至民國105年9月10日截止(以掛號郵戳為憑)。**

**七、收件地點：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收**

（10656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6樓）

請註明**2016「老店時空談故事比賽」**

**八、評審辦法：**

1.初審由主、承辦單位進行參賽作品資格及規格審查。

2.複審邀請文學領域相關之專家、學者及主辦單位計五名組成評審委員會小組，執行評審作業，評審日期與時間公布於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及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網站。

3.作品如未達標準，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九、得獎公布**

預計於民國105年10月中旬將評審結果公布於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及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網站，並由承辦單位專函通知得獎者，未得獎者另行通知。

**十、頒獎時間及地點**

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布於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及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網站，並由承辦單位專函通知得獎者。

**十一、獎勵方式**

1.第一名(1名)：獎金新台幣6,000元整及獎狀一式

2.第二名(1名)：獎金新台幣5,000元整及獎狀一式

3.第三名(1名)：獎金新台幣3,000元整及獎狀一式

4.佳作獎(5名)：老店禮品乙組(市價約2,000元)及獎狀一式

**十二、活動簡章索取**

請至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http://www.roccoc.org.tw」或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網站「http://www.100club.com.tw」下載**活動簡章、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等。

**十三、洽詢電話**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執行小組

(02)2701-2671分機224、229，傳真：(02)2754-2107、(02)2755-5493

**十四、參賽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需為創作，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逕取消獲獎資格：（如：經檢舉、評審確認，即取消參賽資格，不予遞補名次）

1.抄襲他人或已授權經紀之上市與未上市之作品，經查證屬實者。

2.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3.曾於公開徵件比賽獲獎之作品（含連作之部分作品）不得參賽。

4.比賽之作品必須為未經發表過的作品。

5.不願接受本會安排之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6.其他違反簡章及其情節重大者。

7.參選作品禁止抄襲，凡有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稿酬及獎狀、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若因作品抄襲致主(承)辦單位名譽受損，本會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郵遞時請包裝妥當，信封上請註明『**2016老店時空談故事比賽**』字樣。參賽作品因郵遞遺失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三)每位參賽者最多獲得二件獎項(以獎項高者為之)。

(四)本次參賽之作品自公布得獎起，其著作財產權同時讓與主辦單位，依照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主辦單位依法可逕行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永久使用之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應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依財政部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得獎者均需依法繳納稅額。

(六)活動期間若遇災變、意外等不可抗力之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七)參賽者請尊重評審委員會之評審結果，除有違法或不符簡章規定事項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八)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及初審、複審之評審委員不得參賽。

(九)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會員店家**

|  |  |
| --- | --- |
|  | **一福堂台中名產老店** |
|  | **丸莊食品工業** |
|  | **六安堂參藥行** |
|  | **王大夫一條根** |
|  | **玉珍齋** |
|  | **愛子企業** |
|  | **朱慶春香舖** |
|  | **合隆毛廠** |
|  | **西螺大同醬油企業** |
|  | **金長利商店** |
|  | **度小月** |
|  | **施美玉名香本舖** |
|  | **施金玉三房香品** |
|  | **郭元益食品** |
|  | **陳金福食品** |
|  | **馬家麵線** |
|  | **金桔井中葯房** |
|  | **瑞成書局** |
|  | **集山實業** |
|  | **新復珍商行** |
|  | **嶢陽茶行** |
|  | **興盛製餅店** |
|  | **龍山佛具店** |
|  | **顏新發福珍企業** |
|  | **舊振南食品** |
|  | **陳允寶泉食品** |
|  | **阿里山賓館** |
|  | **台北大稻埕有記名茶** |
|  | **林三益** |
|  | **金保安貿易** |

**※最新會員店家名單請隨時查看本聯誼會網址：**[**http://www.100club.com.tw/**](http://www.100club.com.tw/)

|  |  |
| --- | --- |
| **61** | **豐發黑輪店** |
| **62** | **陳振芳香舖** |
| **63** | **一中豐仁冰** |
| **64** | **簡家蚵仔煎小吃店** |
| **65** | **美觀園** |
| **66** | **金讚成食品行** |
| **67** | **協盛木器行** |
| **68** | **老增壽蜜餞舖** |
| **69** | **丸文調理食品** |
| **70** | **登山食堂** |
| **71** | **海鴻飯店** |
| **72** | **祥泰茶莊** |
| **73** | **天美珍食品店** |
| **74** | **不二家** |
| **75** | **太陽堂老店食品** |
| **76** | **高慶泉** |
| **77** | **源春製油廠** |
| **78** | **成功醬園** |
| **79** | **大黑松小倆口** |
| **80** | **老鍋休閒農莊** |
| **81** | **新建美興業** |
| **82** | **大房食品** |
| **83** | **華剛茶業** |
| **84** | **進吉食品(進益摃丸)** |
| **85** | **鳳城麵包店** |

|  |  |
| --- | --- |
|  | **金樹山珠寶** |
|  | **三和珍食品行** |
|  | **小花園百貨** |
|  | **嘉義針車** |
|  | **林異香齋餅店** |
|  | **宏信藥品** |
|  | **寶豐香皂** |
|  | **新台灣餅舖** |
|  | **金合利鋼刀** |
|  | **福榮小吃** |
|  | **老協珍** |
|  | **中外餅舖** |
|  | **萬里香食品廠** |
|  | **阿霞飯店** |
|  | **海瑞食品** |
|  | **吳記餅店** |
|  | **响仁和鐘鼓店** |
|  | **龍口食品企業** |
|  | **涵碧樓大飯店** |
|  | **永記造漆工業** |
|  | **李亭香餅店** |
|  | **貓鼠麵** |
|  | **三源行** |
|  | **鐵筆印店** |
|  | **萬全馨食品行** |
|  | **廣興肉脯店** |
|  | **金珍源銀樓** |
|  | **隆源餅行** |
|  | **瑞春醬油** |
|  | **銀翼餐飲事業** |

**2016「老店時空談故事」比賽**

**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作品編號 | **（由執行單位填寫）** |
| 店家名稱 |  | 性別 | * 男 □女 |
| 姓 名 |  | 筆名 |  |
| 作品發表 | □本名發表 □筆名發表 | | |
| 聯絡電話 | (日) (手機) | | |
| E-mail |  | | |
| 聯絡地址： | | | |
| 作品說明摘要（創作理念）約50字： | | | |
| **參賽作品同意書簽署聲明**   * 本次報名競賽之作品實屬本人作品，且均為「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競賽且獲獎」之作品，絕無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 本次參賽之作品自公布得獎起，其著作財產權同時讓與主辦單位，依照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主辦單位依法可逕行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永久使用之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應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得獎作品禁止抄襲，凡有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稿酬及獎狀、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若因作品抄襲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本會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其他違反簡章及其情節重大者。 * 本人已詳細參閱活動簡章且同意相關規定，並保證所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參賽（同意）人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 | | |

**※ 一件作品一張**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提供)同意書**

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為「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之相關活動需求。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本會相關選拔表揚申請須知。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3.本會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以上期間以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會與經濟部商業司

(四)方式：以合乎蒐集特定目的之合理方式(含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會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台端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會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會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經 貴會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會在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